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监减字第118号

罪犯张学军，男，1968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研究生文化，捕前系国家工作人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受贿罪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、贪污罪，经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以(2016)川0922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书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2981301.25元继续予以追缴。被告人张学军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川09刑终14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维持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法院(2016)川0922刑初134号刑事判决第(一)项，即被告人张学军犯受贿罪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、贪污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；撤销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法院(2016)川0922刑初134号刑事判决第(二)项；改判上诉人张学军未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77489.81元继续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5年8月11日起至2028年8月10日止。于2017年12月20日送四川省锦江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9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(2022)川10刑更2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共扣1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科考试成绩合格。该犯在我狱服刑期间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四监区公益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，已缴纳，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0）川0922执1042号结案通知书予以证实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77489.81元，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书面情况说明，证实违法所得已全部退缴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共计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学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职务类犯罪从严减刑罪犯，且适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》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军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